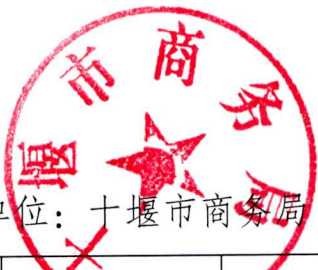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十堰市商务局取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
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十堰市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次公布时间	取消时间	取消原因	备注
	无				

填表人：何少翔 部门负责人：周立宏 单位负责人：李光锐

填表说明：1.填报对已公布的两批《十堰市级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清单》中因出现调整事由取消的情况；2.没有取消事项的，需要在表格上填“无”，签字盖章后于12月5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附件 5

十堰市商务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4 年版)

填报单位：十堰市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备注
	无			

填表人：何少翔 部门负责人：周立宏 单位负责人：李光锐

填表说明：1.填报日期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地区、本单位现行有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分区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在“实施区域”中注明，可填写至十堰市或具体至十堰市 XX 县（市、区）；3.此表不含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4.没有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需要在表格上填“无”，签字盖章后于 12 月 5 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十堰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总结

市司法局：

根据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十堰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十政办发〔2021〕11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当前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现将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目前，我局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共有2项，分别是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核，因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核为涉外服务事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关乎公共安全，本着对涉外服务事项和公共安全事项审慎监管的原则，不建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市政府办于《关于公布十堰市级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十政办函〔2021〕19号）和《关于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二批）的通知》（十政办函〔2021〕69号），两份文件公布的市级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清单中也未将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其中，故此次我局也无需作出取消、修改或保留的处置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和规定流程，结合实际对可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事项实施动态调整。

